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作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现将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钟田丽：2012年至今，任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2011年5月19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永泽：1985年至2011年，任东北财经大学系主任、院长，2011年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教授。2014年5月15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贵立义：2007年8月至今，任大连理工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学院特聘教授。2014年5月15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2016年度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钟田丽	9	9	0	0
刘永泽	9	9	0	0
贵立义	9	8	1	0

报告期内，公司还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 3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年报工作计划通报会， 1次年报审计沟通会，作为独立董事均能主动出席，确实因各种原因无法出席的也会提前通知公司，未有无故缺席情况。

2、在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关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际状况，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前，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材料，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相关工作，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对于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2016年3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其他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事项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符合《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中关于价格调整机制的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会议的表决，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有利于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不会损害公司利益。（2）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起草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司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同时，为降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决定调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底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

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及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4）公司本次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2016年7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联虹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于此项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了解到上海联虹置业有限公司其他两名股东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坚沅行投资有限公司均按其持股比例同时向上海联虹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办理总体规划审批手续等。在审议该项交易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认为本次借款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其他重大事项

1、2016年9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听取了公

司对上述出售事项的解释说明，对上述资产状况进行了解后，我们认为本次股权出售行为，出售价格的确定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967号《评估报告》为依据。本次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已经公司依法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会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出售股权行为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2016年11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事宜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徐振兴董事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申请，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提名苏壮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经对上述候选人的情况进行了解，认为苏壮强先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任职规定，提名程序合法，同意上述候选人担任公司董事。

3、2016年1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本次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

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重组顺利推进和实施，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及关联方非法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也没有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五）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按照岗位责任制由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和激励，将经营业绩与薪酬奖金挂钩，提高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工作效率。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支付给公司高管的薪酬合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制度的情况。

（六）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七）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决定继续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八）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当中，募集资金项目资金未到位前资金需求较大，公司 2015 年度利润拟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该方案是公司在充分考虑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报告期内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及控股股东做出了相关承诺，报告期内，所有承诺均在履行期内，没有发现有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5 年度报告、2016 年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三季度报告等四次定期报告的披露，以及四十一一次临时公告的披露。我们认为，上述信息披露能够做到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对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制度建设。同时编制了《2016 年度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推动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落实。

（十二）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各司其责，能够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十三） 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能够秉承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钟田丽

刘永泽

贵立义

2017 年 2 月 7 日